

证券代码：873500

证券简称：博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6月7日，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克斯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宏创基金”）通知，前述股东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兵、徐良签订《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宏创基金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博克斯共计 1,212,800 股股份（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博克斯总股本的 2.6313%）转让给徐兵、徐良。

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 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
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,212,800	2.6316%	0	0.0000%
徐兵	19,089,202	41.4205%	19,695,602	42.7363%
徐良	19,086,500	41.4146%	19,692,900	42.7304%
建湖春田海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818,200	8.2849%	3,818,200	8.2849%
盐城博克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48,000	0.9721%	448,000	0.9721%

股东徐兵、徐良为一致行动人，二人直接控制博克斯共计 82.8351% 的股份，

另通过建湖春田海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盐城博克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博克斯共计 9.2570%的股份，因此，本次股份转让前，二人合计控制博克斯 92.0921%的股份；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将合计控制博克斯共 94.7237%的股份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方、受让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